

推薦日期  
即日起至  
2025  
3/31止

第十三屆

星雲

教育獎

The  
Hsing Yun  
Award for  
Education  
2025

讓您的愛心，成為世人榜樣  
讓您的用心，被社會看見

### 獎項與資格

#### 終生教育奉獻獎

曾任或現任之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，年資40年（含教育行政）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
獎勵：獲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100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
#### 典範教師獎

現任大專院校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、幼兒園，擔任15年以上之校長、專任（技）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園長、教保員。

獎勵：不分名次，得獎者各獲贈新台幣20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
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（星期一）前收件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官方網站



粉絲專頁

詳細辦法請聯絡「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」

官方網站：[www.vmhitrust.org.tw](http://www.vmhitrust.org.tw)

服務專線：+886-2-2762-9118

電子郵件：[purelandshw02@gmail.com](mailto:purelandshw02@gmail.com)

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
指導機關：教育部



## 2025 年第十三屆星雲教育獎遴選辦法

### 一、活動宗旨

為獎勵教師秉持教育理想、致力於提升教育品質，且達到傳道授業、感動人心、端正風氣之教育目標，特設本獎以肯定其樹立教育典範與對國家社會之貢獻。

### 二、指導與主承辦單位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、人間衛視、人間福報

### 三、推動與審議機制

為公正辦理審議相關作業，設置「星雲教育獎指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等運作單位：

- (一) 委員會由主辦單位邀請教育與社會碩望人士七至十一人為委員，敦請其中一人擔任主任委員，負責審議遴選規定、遴選終生教育奉獻獎及典範教師獎決審作業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委員會設置執行長一名，下設工作小組，承委員會之命辦理各項行政業務。
- (三) 為辦理遴選作業由委員會聘請社會公正人士若干人，按獎項類別分別組成「終生教育奉獻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、「典範教師獎初複審小組及決審小組」等，負責遴選相關事宜。
- (四) 委員會得依需要聘請諮詢委員，協助遴選相關事宜。

### 四、遴選獎項與資格

#### (一) 終生教育奉獻獎

- 1. 名額：採主動遴選，並接受推薦，每年以遴選一人為原則。
- 2. 獎勵：獲獎者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佰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- 3. 被推薦者資格：
  - (1) 曾任或現任之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），**年資 40 年（含教育行政）**以上，並持續為教育奉獻的教育人員。
  - (2) 終生奉獻教育志業，堅守教育理想，孜孜不倦的教誨，全心致力教育品質提升，具有卓越成就之教育人員，其貢獻足為楷模，且樹立教育典範。

## (二) 典範教師獎

1. 獲獎名額：各組遴選典範教師一至三名為原則。
2. 獎勵：不分名次，獲獎者各獲贈新台幣貳拾萬元、獎座乙座暨證書乙紙。
3. 遴選組別：共六組，分別為大專校院組、高級中等學校組、國民中學組、國民小學組、特殊教育組、幼兒園組。
4. 遴選對象：現任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、特殊教育學校及幼兒園），擔任15年以上之校長、專任（技）教師、特教教師、園長、幼兒園教師/教保員（教保員及教師之年資可合併計算）。
5. 被推薦者具下列優良性事蹟之一者，得參與遴選：
  - (1) 具教育熱誠、品格端正，能鍥而不捨的激勵與輔導學生學習與發展，而讓學生與家長感恩且能感動社會，並為其他教師典範者。
  - (2) 矢志教育志業，不畏環境或處境之困難仍能奮發向上，發揮服務奉獻的精神與克服困境之毅力，積極型塑能提供學生投入學習的環境，激勵學生學習並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，足堪楷模者。
  - (3) 三年內（2022年至2024年）已獲「師鐸獎」、「全國 Super 教師獎」或「校長領導卓越獎」其中一項者，暫不受理推薦，以免重複受獎。

## 五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「終生教育奉獻獎」與「典範教師獎」請擇一獎項參與遴選（不得跨組）。
- (二) 上述獎項經委員會決議該年度參與遴選者未達審查標準時，得予從缺。
- (三) 本獎獎金以新台幣計算，獎金須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

## 六、推薦審查作業

### (一) 終生教育奉獻獎

1. 推薦人請填寫星雲教育獎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
2.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必要時得經委員會決定，針對特定被推薦人進行實地訪視，以取得佐證資料。

### (二) 典範教師獎

1. 採相關人士（現職單位之校長、院長、系主任、園長或教育相關團體）推薦，請填寫星雲教育獎申請表（附件二）及上網填寫報名表單。
2. 推薦人有義務協助工作小組蒐集被推薦人詳細資料，以供委員會參考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**2025年3月31日（一）**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八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請填寫推薦表及線上表單（網址：<http://lnago.com/ADQ5A> 或掃描下方QRCode），並郵寄紙本資料至主辦單位。

（二）紙本資料含推薦表（附件二）及佐證資料。推薦表須請親筆簽名。

（三）佐證資料內容，以彰顯被推薦人之感人情事、良善之影響力與優良事蹟為主。無須檢附獎狀、聘書及培訓等相關證書。

（四）紙本資料格式：

1. 紙本資料以15頁為原則，至多20頁。一式6份。

2. 以A4紙張，直式橫書。標楷體，標題16級字，其餘以14級字繕打，行距固定行高20點。

3. 所有繳交資料，請自留底稿，一律不退件。

4. 請以郵局掛號、快捷或超商宅配等方式寄至本基金收。

收件地址：11087 臺北市信義區松隆路327號10樓

收件人：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九、獲獎公告：2025年6月（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頒獎典禮：2025年10月（時間及地點將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）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訂並公告於「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」官網。

聯絡電話：(02) 2762-9118 電子郵件：[purelandshw02@gmail.com](mailto:purelandshw02@gmail.com)

#### 拾壹、獲獎者配合事項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之論壇、講座，或由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之各項活動。活動辦法請詳閱附件一之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」。



官方網站



報名表單



## 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作業要點

### 壹、目的

為使教育經驗得以傳承，主辦單位得邀請獲獎者出席相關講座、座談，或學校機關團體向主辦單位申請之各項活動。

### 貳、主辦單位辦理之作業

- 一、主辦單位辦理講座、座談等活動，得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經驗與傳承。
- 二、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，並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演講出席費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。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，亦由主辦單位安排。

### 參、外部邀請之作業

- 一、有意邀請獲獎人出席分享講座或座談之機關、團體、學校，請於活動前 15 日提出申請，其活動須符合本獎項弘揚師道典範之宗旨。
- 二、經確定安排獲獎人出席分享活動後，由主辦單位函文獲獎人學校准予公假出席。
- 三、活動結束後一周內，邀請單位須回傳「活動照片 5 張」（註明活動單位、名稱、日期等）及「星雲教育獎典範傳承與分享回饋單」予主辦單位存檔。
- 四、獲獎人受邀出席活動，由主辦單位支應代課鐘點費（依實際節數核計）、交通費（實報實銷）等費用，餘如演講費、短程交通接送、住宿膳食等由邀請單位自行負擔。

### 肆、聯絡方式

星雲教育獎工作小組

聯絡電話：(02)2762-9118

電子郵件：purelandshw02@gmail.com

通訊地址：11087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 327 號 10 樓

## 2025 年第十三屆星雲教育獎推薦表

|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申請獎別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生教育奉獻獎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典範教師獎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. 大專校院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H. 高中職組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H. 國中組 |   |
|   |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. 國小組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S. 特殊教育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K. 幼兒園組 |   |
| 姓名  |  | 性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吋照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生日  | 西元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身份證字號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聯絡電話  | (O) :  |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(H) :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E-mail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通訊地址  | 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服務單位  | (請填寫學校全稱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任教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教學年資  | 1. 取得教師 (或教保員) 資格日期?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 |
|   | 2. 服務年資 (含教保員) 共計?<br>(統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3.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共計?<br>(統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)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  | 4. 是否退休?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    |   |
| 切結書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<p>本人_____參加「星雲教育獎遴選」無以下情形之一 (含尚在調查階段者), 特切結下列事項, 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, 如獲選者經查證屬實, 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、獎座及證書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。</li> <li>2. 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、第 18 條、第 19 條或第 21 條所定情事之一。</li> <li>3.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。</li> <li>4. 曾任教保員、助理教保員、運動教練、軍訓教官或護理教師、校長或園長, 而具有法規所定不適任之情事。</li> <li>5. 曾受刑事處罰、緩起訴處分、懲戒處分, 或最近 5 年內受申誡以上之懲處。</li> <li>6. 曾違反學術倫理。</li> <li>7. 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, 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</li> </ol>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立切結書人: (親筆簽名)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日期: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【附件二】

| 被推薦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學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學歷       |
| 經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※依近期時序列三項經歷       |
| 曾獲獎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※依近期時序填寫，包含曾獲頒的獎項 |
| 教育感人感動故事（字數含標點符號 500 字以內）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推薦人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姓名：（親筆簽名）                 | 服務單位：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職稱：               |
| 聯絡電話：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手機：               |
| E-mail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 推薦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※如本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